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德恒 D201603154083810591BJ-02 号

致：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岳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供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股价报价转让结束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1)《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办理核心员工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

(7)《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见证律师： 陈波

陈 波

杨继红

杨继红

二〇一七年 五 月 十二 日